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

月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23期

院实验教学中心 主办

印发日期

2017年9月

本期要目

□信息传真

2017年7-8月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工作总结

□实验资讯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业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汉大学关于报送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武汉大学“五个坚持”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关于做好2017年暑假期间保密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作动态

2017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2017年暑假值班安排

□工作展望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2017 年 9-10 月工作计划

2017年7-8月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工作总结回顾

- ◆7月5日，接受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领导来我中心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 ◆7月9日，中心主任张东祥赴北京参加数学案例联盟会，参观了用友公司北京创业园。
- ◆7月10日，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心里测试在中心机房进行。
- ◆7月12日，实验中心召开工作例会，张东祥主任从八个方面对上半年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说明，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布置。
- ◆7月13日，学校正式进入暑期放假，实验中心按假期排班表
- ◆7月14日，到校招投标中心参加中心高性能计算服务器集群招标工作。
- ◆7月19日，实验中心完成并提交上半年工作总结
- ◆8月7日-8日，中心主任张东祥参加2017年湖北高校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案例研讨会。
- ◆8月29日，配合学院认证办公室接待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AAPEQ）顾问专家现场指导检查。
- ◆8月30日，向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2017-2018年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业务用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武大党字〔2017〕29号）的要求，学校对使用科研经费购车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根据学校科研等业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有关会议纪要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及其他业务车辆的使用，加强业务用车的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科研等业务用车管理

1. 成立本单位的车辆管理小组

请各业务用车保管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有专人负责的车辆使用管理小组，负责本单位车辆的出车任务安排、使用记载、安全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建立本单位业务用车使用及管理制度

各业务车辆使用管理单位必须制定本单位业务用车使用及管理制度，明确现有业务车辆的管理要求、使用规定、安全责任等问题。

3. 加强科研等业务用车的使用监管

所有保留的业务用车必须喷涂含有武汉大学相关工作内容的字样。科研业务车辆要严格使用管理，只能用于科研业务，严禁科研业务车辆用于公务活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科研业务车辆在项目完成后，交由学校回收处置。

二、相关要求

1. 按照巡视整改工作立行立改的要求，整改事项完成情况必须附有文件制度等相关附件作为支撑材料。各单位在严格业务用车管理的同时，请将科研等业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经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于7月12日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作为巡视整改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报送的材料包括：（1）车辆管理小组名单；（2）车辆使用及管理制度；（3）带有车牌及喷涂含有武汉大学相关工作内容字样的车辆照片。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业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单位考核绩效。

联系人：龚彦华 吴卫兵

联系电话：68772466

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7年7月5日

武汉大学关于报送 2016/201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学院及校直属实验室、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 2016/201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8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报送 2016/2017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6/2017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高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教育部实施高等教育质量工程，构建教育质量监督体系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及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及直属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基础数据的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反映武汉大学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情况。

二、统计报送范围

信息统计报送单位：经武汉大学正式批准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所。

数据统计时间范围：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学年度)。

三、报送内容

1. 教学实验项目表（基表四）
2.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基表五)
3.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基表六)
4.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基表七)

四、报送方式

1. 采取网上报送方式。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了武汉大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平台，网址：<http://218.197.157.74/sbk2000>。网络管理系统中现有数据为各单位2015/2016学年填报数据，各单位可根据2016/2017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的变动情况，分别采取“修改”和“录入”及“删除”操作，更新本单位原有数据。系统进入方法：登陆<http://218.197.157.74/sbk2000>或进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主

页点击“高校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名：学院代码，如文学学院输入“101”，初始秘密：“111”。

2. 实验室单位名称不能随意更改。各学院实验室名称以“武汉大学实验室一览表”（建制表）中一级实验室名称为基层上报单位，下属二级实验室归属一级实验室填报，数据上报中一级实验室名称在对照表中选择。全校各实验室名称若有与实验室建制表名称不符，请及时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联系。

五、报送时间

各单位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填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请各单位在此时间之前做好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填报，完成本单位数据上报后及时联系审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分别对各单位填报数据进行数据审核，并在9月30日前将全部数据上传省教育厅审核通过报送教育部。

联系人：刘慧明

联系电话：6877241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7月5日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武大设函（2017）26 号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强高等教学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实验教学质量与实践育人水平，教育部决定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 号）转发给你们（见附件）。望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不断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与深度，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并做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监测评估、评价认定的准备工作，

2017 年教育部将在生物科学类、机械类、电子信息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核工程类、临床医学类、药学类等 8 个领域，评估认定 100 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请申报 2017 年示范性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单位认真理解《通知》精神，及早做好项目评估认定的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 号）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7 年 8 月 3 日

武汉大学“五个坚持”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近年来，武汉大学始终将实验室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五个坚持”，全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落实安全责任，内化责任意识。一是建立了“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党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不断增强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二是将实验室安全责任纳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安全责任体系中，每年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级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学院的主体责任和实验室的具体责任；将安全责任纵向落实到位，横向落实到底。

坚持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安全行为。一是出台《武汉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出台了《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学院根据实际，制订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管理有章可循。二是规范实验操作和安全工作流程，对控制类危化品等危险源采取源头把控、过程监管、末

端严控；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特种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实验操作流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张贴在实验室，以供实验者随时查阅。三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在常规检查中，如发现问题，首先从规章制度入手，规章制度缺失的立即健全，不完善的立即补充完善，有制度而没有落地的，马上研究落实方法，让制度落到实处。

坚持创新检查机制，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加强定期检查。学校成立了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定期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并开展定期检查。建立了“日检查、周巡查、月通报、季整改、年总结”的长效检查机制。即学院安全员每天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学校每周进行安全巡查；每月底将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并对有关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本季度内检查到的安全隐患要求定期整改；年终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考核评估。二是推行学生协查。从全校研究生、本科生中遴选出 36 名学生实验室安全协查员，对全校各学院和科研单位进行全覆盖的现场巡查。三是开展专项排查。学校设立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增设危化品管理岗、生物安全管理岗、辐射安全管理岗等专职安全管理岗位；定期开展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实验动物饲养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检查等专项清理排查。

坚持强化科学管理，固化安全设施。一是精细化管理。学校统一制作了《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本》等记录台账，严格实行安全台账制度；统一制作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对实验室内部的危险类别、注意事项、防护措施给予提醒和警示，对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予以公开；开发了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平台 and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二是专业化管理。学校与相关资质齐全的技术企业签订长期服务外包合同，将气体钢瓶与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辐射工作环境监测与评估报告、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估等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监测，学校根据评估报告全面指导实验室规范管理。三是标准化管理。学校严格按相关要求建成了危险化学品仓库，对购置的剧毒、麻醉精神类药品等毒害性极大的药品实行集中收储管理，对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仓库集中验货，统一配送；建成了全省高校第一家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对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等实验废弃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定期处置；推进院级标准化管控类危化品集中存储场所建设，实现了危化品存储管理“制度上墙，专品专柜，登记记录，监控警报”。

坚持常抓安全教育，营造安全氛围。一是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每年9月举办武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通过法律知识宣贯、安全教育名家讲坛、典型案例分析、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形式，对全校师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二是精准推进专项培训。有计划的组

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分类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参加辐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管理、危化品安全管理的从业资格培训和业务提升培训。三是严格安全考试准入。对全校学生实行实验室安全考试准入制，全校新生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考试，考试通过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学生才可以进入实验室学习。

武汉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7年8月28日

关于做好 2017 年暑假期间保密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暑假来临，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现将保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放假前的保密教育、保密提醒及假期期间的各项保密管理工作，强调涉密人员假期应遵守的保密规定，对假期的保密工作做好安排，明确责任人，落实各项保密管理措施。

二、各单位对照本单位涉密事项组织一次保密自查、消除隐患，确保本单位不发生失泄密事件。自查内容包括：铁门、铁窗、铁皮文件柜和防盗报警器使用情况；涉密计算机、非涉密计算机、单位门户网站管理使用情况。

三、进行涉密载体和档案资料清理、归档、入柜，并妥善保管。

四、 加强对涉密区域、实验室特别是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确保人防、物防、技防到位，确保各项保密技术防范措施始终有效，不出现漏管、失控等问题。

五、 加强涉密人员出国（境）管理、保密提醒和回访工作。假期出国（境）旅行、探亲的涉密人员，一定要自觉按规定履行审批、登记制度，假期结束返校后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其国（境）外活动情况，并主动上交因公（私）出境相关证件。

六、 各单位要完善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出入涉密场所，确保假期安全管理。

七、 认真做好机要邮件收发管理工作：

1. 每天收到省机要通信局送来的机要邮件，一部分会在当天安排送往各单位，各单位由值班人员负责签收，如无法送达，会及时通知所在单位领导派人到保密办领取。

2. 为保证安全，学生档案和一般性资料暂时存放保密办，开学后一并送达。如单位急需此类机要邮件，请单位领导与保密办联系，并派专人到保密办领取。

3. 暑假期间如需外寄机要邮件，请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到保密办办理；无特殊情况，法定节假日不办理机要邮件外寄。

八、 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刻章申请业务。

各单位（部门）要学习通知精神，认真安排、落实，切实做好本单位（部门）暑假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安全和稳定。祝全校师生假期愉快！

保密办电话：68752279 68755167 68755907

保密委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暑假即将来临，请各单位积极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假期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的“三防”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夏季高温、雷电暴雨等异常天气可能引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三、因教学和科研实验需要，放假期间需运行的实验室或实习场所，须根据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避免师生单独开展危险性较高的实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四、为保证假期的实验室环境安全，实验室废弃物中转站继续运行，收储时间为每周五下午 3:00—4:30，请各单位安排好实验室废弃物转运工作。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7 月 5 日下午，武汉大学 2017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在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进行。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杨旭升副处长带队，成员有生科、物理等学院的领导和设备处安全管理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学院沈作霖副院长、实验中心主任张东祥、副主任徐晓辉与中心老师们一同迎接检查。

在此前的学院自查中，实验中心根据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开展了全方位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建立了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同时准备好了汇报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现场检查会上，检查小组首先听取了张东祥主任的汇报，汇报分安全责任体系、安全制度、经费保障、安全检查、教育培训、设施配备等六个方面展开，全面总结了近一年来经管实验中心安全工作，指出了经管类实验

中心安全管理的特色是防水、防电、防火、防盗，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随后专家们就实验室安全工作展开提问质询、逐项核实、对照打分，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



随后，专家们对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专家们一致反映，经管实验中心的安全工作程序规范、制度齐备、责任明晰、组织到位，尤其是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和安全教育培训与宣传工作是两大亮点。最终的检查结果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专家组检查意见，形成《武汉大学 2017 年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通报》向全校通报。

2017年7月6日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

2017年暑假值班安排

值班时间	值班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7.12-7.18	徐晓辉	68753147	13657287755
7.19-7.25	任竹芸	68753147	18607121951
7.26-7.31	张东祥	68752890	13971634569
8.1-8.6	何 准	68753194	13212728055
8.7-8.12	谢 齐	68753207	13707122720
8.13-8.18	何 炜	68753452	13995685901
8.19-8.24	向 欣	68753207	13986052555
8.25-8.30	许 云	68753147	13971394338

工作展望

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2017 年 9-10 月 工作计划

- ◆ 完成 2017-2018 学年实验教学中心开放项目评审工作。
- ◆ 做好 2017 年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 ◆ 做好 2017 年下半年招投标计划工作。
- ◆ 完成实验室与设备处实验信息填报工作。
- ◆ 完成博士开放实验室席位更换和申请工作。
- ◆ 举办计量经济学实验室高性能计算平台使用培训。